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潔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潔琳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此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是受刑人最後住所地在本院轄區，本院具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三、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

01 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
02 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
03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
04 告是否應予撤銷，是雖非謂受刑人一不履行即當然應撤銷緩
05 刑，惟倘受刑人係因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經法院以調解內
06 容為緩刑之條件，在告訴人之立場，當以受刑人履行條件為
07 最主要之目的，且告訴人若無法依該條件受清償，而受刑人
08 仍得受緩刑之利益，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得
09 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0 四、經查：

- 11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9
12 日以111年度原簡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併宣告緩刑3年，緩
14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判決附件所載之調解筆錄履行損
15 害賠償義務，即受刑人應給付告訴人劉承秀12萬9,973元，
16 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共26期，第1期至第2
17 5期於每月20日給付告訴人5,000元，第26期於當月20日給付
18 告訴人4,973元，並匯入告訴人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如有2期未給付，其後各期視為亦已到
20 期，已於111年11月14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判決命受刑人應自111年9
22 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按月支付告訴人賠償金額，此
23 乃原確定判決諭知受刑人緩刑之重要負擔，即令受刑人嗣後
24 有因一時變故有不能履行之情事，或亟需以分期付款之方式
25 履行，為免上開緩刑遭撤銷，應於執行之日向執行檢察官陳
26 明其狀況，並積極尋求解決之道，以示其確有履行緩刑條件
27 之誠意及負責任之態度。
- 28 (二)、詎受刑人於113年10月25日經執行檢察官通知時，經合法通
29 知而未到庭，而於庭後經書記官撥打受刑人電話告知受刑人
30 若未依判決附表內容履行，將聲請撤銷緩刑等語，有臺灣花
31 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點名單、公務電話紀錄表在

01 卷可佐，於113年11月21日執行檢察官再次通知受刑人，並
02 於傳票上註記「請攜支付被害人劉承秀新臺幣129,973元之
03 證明文件至署，若未支付，將聲請撤銷緩刑」等詞，受刑人
04 經合法通知仍未到庭，亦未陳明有何不能履行、不能按時到
05 庭之情事，受刑人如確有履行緩刑條件之意，理當於緩刑確
06 定後，積極籌措款項履行，如有突發意外情況致生計困難，
07 無從一朝履行全部，亦當向檢察官、告訴人表示分期之意，
08 並具體表明每期依其所得負擔之能力所得之數額，卻未為上
09 舉，乃自111年9月1日起即未依緩刑條件給付告訴人款項，
10 顯見受刑人漠視法律上其本應負擔之義務，實際上並無遵守
11 上開緩刑負擔之意願，是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
12 負擔之情節確屬重大。

13 (三)、受刑人固於本院調查時，稱：伊雖然1期都沒有給付，也沒
14 有聯絡告訴人，但伊有意願要給付，希望可以降低到每個月
15 給付2,500元，伊可以接受被撤銷緩刑云云，然倘若受刑人
16 在意原審給予之緩刑寬典，而確有履行緩刑條件之意，自11
17 1年9月1日至本院訊問之114年2月5日近3年之期間內，均得
18 聯絡告訴人，表明上開無法負擔、請求寬減之意思，絕非遲
19 於緩刑期間即將屆至時，始稱仍有履行之意願。是自其屢經
20 傳喚均未到庭、未依照緩刑條件給付告訴人半分、期間亦未
21 聯絡告訴人表示未能依照緩刑條件按期給付之原因，堪認其
22 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堪認重大，顯見
23 其未因緩刑之寬典而知所惕勵，毫無履行負擔之真意，已動
24 搖原判決為緩刑宣告之基礎，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
2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6 (四)、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洵屬有據，
27 應予准許。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吳佳玲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